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8391號

原告 樂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修偉

訴訟代理人 陳育瑄律師

被告 賽恩威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譚大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曾因商標法等案件發生糾紛，被告對原告等人提起訴訟，故原告於民國108年5月15日遭檢調搜索並扣押原告之產品「nutracam樂寵利肝能」44盒、「犬胰外分泌不全快篩試劑ScheBo Pancreas Elastasel」51盒、「樂寵優健DiaVetin」11罐（下合稱系爭產品），系爭產品之單價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300元、900元、1,650元，到期日分別為109年2月、108年11月30日、108年5月。嗣智慧財產法院於109年6月以109年度重附民上字第4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認定原告無需負擔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待系爭產品發還後已全數過期。原告因被告自始不當聲請扣押原告所有之系爭產品，造成系爭產品逾越保存期限而無法使用，致原告受有損害共計121,250元，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21,25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1,2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辯稱：107年檢調搜查原告及林文祥時，林文祥係原告
02 股東兼員工，原告未盡相當之注意督導，致其北部業務林文
03 祥、南部業務洪維志將仿冒之動物保健食品佯裝真品對外販
04 售，侵害被告商標權，應連帶負賠償責任，故被告對原告、
05 林文祥、洪維志假扣押。原告於存證信函中稱系爭產品為檢
06 調搜索並扣押之產品，既為檢調所扣，被告就無賠償責任，
07 原告也未證明系爭產品係108年5月15日被假扣押所查封的產
08 品。「樂寵優健DiaVetin」11罐於108年5月已過期，本即無
09 價值可言，不得請求賠償，其餘產品，於臺灣高等法院108
10 年8月26日駁回抗告時，為有效期限內，其產品價值仍然存在，
11 扣押物品由原告保留存留於其辦公室之倉庫，裁定確定
12 後，原告可逕行解封，不得請求賠償。若原告對產品有保存
13 期限的顧慮，當時被假扣押時，可依強制執行法第58條提出
14 現款取代假扣押物品聲請撤銷查封，可見原告不在意系爭產
15 品的有效期限。退萬步言，應以商品進貨價作為損害賠償計
16 算的標準，而非依原告主張之終端售價計算等語。並聲明：
17 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18 假執行。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民事訴訟法第529條
21 第4項，及第530條第3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
22 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
23 項定有明文。同法第530條第3項規定：「假扣押之裁定，債
24 權人得聲請撤銷之」。假扣押裁定因假扣押債權人聲請而撤
25 銷，與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假扣押債權人未依限
26 期起訴，三者併列為同法第531條第1項請求賠償之原因，債
27 權人所負此項賠償損害責任，乃本於假扣押裁定撤銷之法定
28 事由而生，債務人此項賠償請求權之成立，即不以債權人之
29 故意或過失為要件。經查，本件被告於108年3月28日聲請
30 對原告、林文祥、洪維志假扣押，經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
31 第536號裁定（下稱假扣押裁定）准許，被告於108年4月29

01 日依假扣押裁定供擔保262萬元後，聲請假扣押執行原告、
02 林文祥、洪維志之財產，經本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245號受
03 理在案，執行法院於108年5月15日到達位於臺北市○○區○
04 ○○路0段000號3樓之6原告公司實施查封，查封物品如查封
05 物品清單並交由原告現場員工保管；原告、林文祥對假扣押
06 裁定聲明異議後，本院於108年6月25日108年度事聲字第145
07 號裁定，以被告未釋明原告、林文祥有隱匿財產等假扣押原
08 因為由，將假扣押裁定關於准對原告、林文祥之財產為假扣
09 押部分廢棄，並駁回原告該廢棄部分假扣押之聲請；原告對
10 本院108年度事聲字第145號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
11 於108年8月26日以108年度抗字第1069號裁定駁回其抗告，
12 該裁定依法不得再抗告等情，業據兩造陳述綦詳，且經本院
13 調閱經本院調閱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536號、本院108年
14 度事聲字第145號、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069號假扣
15 押卷宗，及本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245號假扣押執行卷宗查
16 明屬實，堪信為真實，足見本件假扣押裁定於108年6月25日
17 因自始不當而撤銷，並因臺灣高等法院裁定駁回原告之抗告
18 而於108年8月26日已告確定。

19 (二)再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
20 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
21 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
22 賠償請求權存在。且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
23 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
24 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
25 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
26 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
27 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
28 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
29 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能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有故
30 意過失，即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8
31 年度台上字第673號判決參照）。惟查，原告自陳其於108年

01 5月15日遭扣押之「樂寵優健DiaVetin」11罐，係於108年5
02 月到期，堪認執行法院於108年5月15日實施假扣押時，「樂
03 寵優健DiaVetin」11罐之保存期限已屆期，難認本件假扣押
04 與原告於保存期限屆滿前未售出該產品間有何關聯，原告主
05 張：因被告自始不當聲請扣押原告「樂寵優健DiaVetin」11
06 罐，造成逾越保存期限而無法使用，致原告受有損害18,150
07 元（1,650元×11罐＝18,150元）等語，即非可取，其請求被
08 告賠償此部分之損害，應屬無據。又查，執行法院於108年5
09 月15日實施假扣押後，本件假扣押裁定於108年6月25日業因
10 自始不當而撤銷，已詳如前述，原告即可據以聲請撤銷假扣
11 押之執行，原告嗣於108年10月1日始向執行法院聲請撤銷假
12 扣押之執行，執行法院隨即於108年10月4日撤銷執行，並通
13 知原告自行除去查封動產之標示，此有原告撤銷執行聲請
14 狀、執行法院108年10月4日函附於本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2
15 45號假扣押執行卷宗可考，可知本件假扣押裁定於108年6月
16 25日撤銷時，及執行法院於108年10月4日撤銷執行並通知原
17 告自行除去查封動產之標示時，「nutracam樂寵利肝能」44
18 盒之保存期限109年2月、「犬胰外分泌不全快篩試劑ScheBo
19 Pancreas Elastasel」51盒之保存期限108年11月30日均尚
20 未屆至，是原告主張：因被告自始不當聲請扣押原告所有之
21 「nutracam樂寵利肝能」44盒、「犬胰外分泌不全快篩試劑
22 ScheBo Pancreas Elastasel」51盒，造成逾越保存期限而
23 無法使用，致原告受有損害57,200元、45,900元（1,300元×
24 44盒＝57,200元；900元×51盒＝45,900元）云云，亦非可
25 採，難認原告實際上受有損害，且難認此損害與被告聲請假
26 扣押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
27 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共計121,250元，洵非有
28 據，不應准許。

29 四、從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
30 付原告121,2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31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02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03 附此敘明。

04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
05 文。

06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07 額。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0 法 官 羅富美

11 計算書：

1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1,330元	
14 合 計	1,330元	

15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17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陳鳳嚶